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許益誠

即 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謝豪祐律師

相 對 人 黃祝華

即 被 告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被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共有，被告無正當權源，在其上起造建物、鋪設水泥、架設圍籬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，爰依共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拆物還地。被告則以，被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已另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（下稱他訴訟），原告將來未必能取得被告占有使用範圍之所有權，是他訴訟之裁判結果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，爰聲請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：原告依共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拆物還地，應審斷之先決問題乃原告是否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及被告之地上物占用使用系爭土地有無合法權源，核與他訴訟採取之分割方法無關，自非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。依前開法條規

01 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毋庸停止。被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
02 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林金福